

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法院
查封公告

本院依据(2025)辽1104民初3484号民事裁定书,于2025年7月14日,查封被保全人盘锦昌德合金有限公司名下设备。

序号	地址	名称	备注
1	盘锦昌德合金有限公司院内	生产线1	
2	盘锦昌德合金有限公司院内	生产线2(在建工程)	
3	盘锦昌德合金有限公司院内	制样机	
4	盘锦昌德合金有限公司院内	混砂机	
5	盘锦昌德合金有限公司院内	压球机	
6	盘锦昌德合金有限公司院内	铲式轮碾机	
7	盘锦昌德合金有限公司院内	行星铲式轮碾机	

8	盘锦昌德合金有限公司院内	制氮机	
9	盘锦昌德合金有限公司院内	电子天平	

上述财产已由有关部门协助本院登记查封,查封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止。在上述期限内,任何人不得对查封的财产转移、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,否则,本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

